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伟创电气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伟创电气签署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伟创电气业务情况、对伟创电气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伟创电气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当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伟创电气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伟创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伟创电气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伟创电气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伟创电气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伟创电气已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经核查，伟创电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对伟创电气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伟创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伟创电气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伟创电气未出现该等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伟创电气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伟创电气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2 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伟创电气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重大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滞后及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工控行业的技术更新日新月异，客户对产品的性能指标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行业参与者需要持续不断地开展研发活动来保持竞争力。公司长期推动技术研究团队致力于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在技术研发上保持高强度的投入，2021 至 2022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7,597.10 万元、10,715.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11.83%。

虽然公司目前的技术能力能够在产品技术参数以及产品集成度、可靠性、整体解决方案等方面满足客户的现有需求，但公司持续拓展新的下游应用领域将不断对产品的综合性能、可靠性和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与下游行业客户持续保持沟通，并对下游行业技术方向以及发展趋势作出正确的判断，根据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同步进行技术开发。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决策失误，不能持续创新以适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不能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或者所研发的产品不能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可能会面临技术升级迭代滞后及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将对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2、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

工控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涉及控制工程学、人机工程学、计算机软件、嵌入式软件、电力电子、机电一体化、网络通讯等多学科知识和应用技术，具有专业性强、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等特点。公司依托核心技术进行经营，尤其是在电机控制算法、运动控制算法及电力电子技术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专利技术与技术秘密，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差异化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如果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情况，即使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和生产开发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工控领域的快速发展，行业新进入企业不断增加，行业内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吸引更多高水平技术人员的加盟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和增强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基础。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造成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停止，给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伺服系统及控制系统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主要分为变频器类产品、伺服系统及控制系统，其中变频器类产品又分为通用型变频器和变频器行业专机。

在国内传统通用变频器产品销量增速相对放缓的背景下，公司开始有意识地专注成长型业务的做精做强，并且通过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加大布局伺服系统及控制系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伺服系统及控制系统作为公司成长型业务，近年来表现尤为出色，增长较快，2022 年，公司伺服系统及控制系统收入 23,779.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84%。

2022 年度，机床、印刷包装、机器人及 3C 产品等行业对机械设备的新增投资和更新换代需求促进了公司伺服系统及控制系统的销售收入增长，若未来国内相关行业增速放缓或市场规模萎缩，将会导致公司现有伺服系统及控制系统销售收入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发生销售收入下滑的情形。

2、房地产调控政策导致起重行业需求下滑的风险

起重行业作为公司重点布局的战略行业之一，公司的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起重机械设备中，起重行业的景气度与房地产基建领域开工率存在一定的相关性。

近年来，为抑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包括土地、信贷等在内的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抑制了房地产市场的过热增长。由于公司起重行业产品在收入结构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如果房地产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公司在起重行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3、IC 芯片、IGBT 等电子元器件进口依赖风险

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及加工水平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性能，公司原材料中的部分高端电子元器件，如 IC（集成电路）芯片、部分型号产品配置的 IGBT 模块等需要使用进口产品，系公司主要产品所需重要零部件。公司目前生产所需 IGBT 及集成电路芯片产品虽在大部分情况下可以实现国产自主替代，但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国产替代方案在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仍需时间验证，公司暂时还需要依赖来自于美国、德国和日本企业的芯片进口。工控产品使用的芯片通常制程工艺在 28 纳米以上，在全球市场的需求量较大，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外资厂商减产，公司将面临核心电子元器件货源供应不足或者采购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变频器类产品、伺服系统及控制系统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IGBT、集成电路、电容类、低压电器、磁性器件、PCB 等。2022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80%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不能通过合理安排采购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20 至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25%、33.50%和 36.42%，整体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收入结构的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所致。公司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下游行业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原材料价格、人工、能源以及折旧摊销等成本大幅上涨而下游销售价格传导不畅，或者未来市场需求大幅减少、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以及国内外贸易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货运等成本增加，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20 至 2022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799.04 万元、7,136.39 万元及 20,286.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6%、9.04%及 23.28%。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不断开拓，境外销售的金额将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国家对于出口退税的政策进行调整，将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3、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销售的变频器类产品、伺服系统中嵌入的软件系统，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2020 至 2022 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金额分别为 1,281.30 万元、1,557.18 万元和 1,600.48 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7%、11.38%和 10.87%。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上述软件退税，或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为 20,286.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3.28%。公司未来计划有序拓展海外市场，外销收入整体规模预计将逐渐增加。近年来我国央行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汇率的双向波动呈现常态化。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因素，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及汇兑损益，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应收账款增加有形成坏账的风险

2020 至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76.75 万元、21,052.38 万元和 25,153.9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3%、23.00%和 22.71%。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且公司已经采取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措施，以降低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但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部分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金的正常周转。

（四）行业风险

随着《中国制造 2025》和“工业 4.0”不断推进，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快速增长，增长驱动力主要来自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安全控制需求。根据中国工控网发布的《2021 年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数据，2021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产品和服务市场规模已达到约 2,530 亿元，是全球最大的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之一。受发观环境影响，工控设备升级的节奏有所加快、叠加缺芯影响下供应链安全重要性持续提升，工控产业国产替代进程加速推进，长期来看国内工控厂商仍然具备较高成长空间，有望实现逆周期增长。

尽管目前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市场正处于国产替代的快速发展阶段，但从整体市场份额来看，外资企业如西门子、ABB、安川电机、松下电器等凭借品牌、技术和资本优势，仍占据大部分国内市场；同时，国内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发展迅速，参与者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与同行业对手的竞争过程中，公司依靠差异化的产品、行业解决方案、本土化的服务、较低的成本等优势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竞争优势或行业供需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工业自动化控制主要指使用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电气手段，使工厂的生产和制造过程更加自动化、效率化、精确化，具有可控性及可视性，其技术应用范围较广，涉及国民经济的众多行业。发展工业自动化控制产业是我国实现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关键环节。

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的增长情况与下游制造业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需求主要来自于下游制造业对自动化设备及自动化产线需求的增长。2022 年度，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起重、矿用设备、轨道交通、高效能源、智能装备、电液伺服、光伏扬水等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有一定的关联性。当宏观经济不景气时，下游行业可能减少对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投资，并相应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当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时，下游行业势必会受到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一）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0,599.00	81,887.50	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88.75	12,674.49	1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06.97	11,374.64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0.16	3,007.01	498.27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042.17	86,632.56	13.17
总资产	147,135.71	126,855.75	15.99

（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0	1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0	1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8	15.59	减少 0.4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8	13.99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3	9.28	增加 2.55 个百分点

（三）变动合理性分析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599.00 万元，同比增加 10.64%，公司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通用变频器、伺服系统及控制系统产品销售增长，且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海外业务等，促使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90.16 万元，同比增加 498.27%，主要系公司海外业务量增长带来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气传动和工业控制领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频器、伺服系统与运动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动向，紧贴市场需求，保持强劲的研发力度，不断研制成功并推出功能更强、质量更优和效率更高的新产品。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持续技术创新和深厚技术积累、围绕快速交付与精益化生产的装备开发研究、营销和服务网络优势以及管理团队优势。2022 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投入及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为 10,715.52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41.0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83%，较 2021 年度增加 2.55 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进展持续开展，新增授权专利 30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3 项。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148 项，授权软件著作权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异步电机工作异常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829555.X	2022/1/11	原始取得
2	开关电源功率器件过温保护电路及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ZL202121643659.0	2022/1/11	原始取得
3	CAN 通信和光纤通信转换器、变频器和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121887744.1	2022/1/11	原始取得
4	一种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419127.9	2022/1/25	原始取得
5	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918565.X	2022/2/8	原始取得
6	一种变压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37751.9	2022/2/8	原始取得
7	一种用叠层母排连接的功率模块和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406357.1	2022/2/11	原始取得
8	一种三电平功率单元模块和变频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006635.0	2022/2/11	原始取得
9	一种并联均流电路、开关电源、变频器及伺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035649.5	2022/2/11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电机反电势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30236.5	2022/3/29	原始取得
11	一种交流永磁同步电机转速追踪启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221259.3	2022/4/5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电机壳压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212384.1	2022/4/5	原始取得
13	一种施工升降机的防雷电路及防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16956.2	2022/4/5	原始取得
14	电机角度误差矫正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0158267.9	2022/5/10	原始取得
15	均流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688611.5	2022/5/10	原始取得
16	外转子直驱同步电机及织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2823875.X	2022/5/10	原始取得
17	回馈变频一体装置和升降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2994351.7	2022/5/10	原始取得
18	一种一体化驾驶室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2994684.X	2022/5/10	原始取得
19	电机速度环 PI 控制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1585256.5	2022/5/24	原始取得
20	电控连接系统及织机织布生产线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122823941.3	2022/6/10	原始取得
21	带纺织控制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230049446.9	2022/6/10	原始取得
22	旋转式治具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0077223.8	2022/6/21	原始取得
23	总线周期同步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838858.0	2022/7/26	原始取得
24	变频器调速器（AC01 系列）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230302364.0	2022/9/6	原始取得
25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VC3 系列）	外观设计专利	ZL202230302533.0	2022/9/9	原始取得
26	伺服电机的控制方法以及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113144.8	2022/10/4	原始取得
27	伺服电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1325851.X	2022/11/18	原始取得
28	双轴同步的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1185575.4	2022/12/13	原始取得
29	码盘取放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1837176.9	2022/12/13	原始取得
30	轴承对中机构及具有其的电机	实用新型专利	ZL202221865279.6	2022/12/30	原始取得

八、新增业务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当期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8,306,102.37
加：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370,156.66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	163,023,436.51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	106,359,482.7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SUM (ABOVE) 156,293,320.14
其中：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通知存款）	147,570,818.7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722,501.4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487175724294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活期存款	7,940,559.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800001306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活期存款	377,525.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600001307	超募资金	活期存款	404,416.79
合 计				8,722,501.40

（二）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伟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5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9.44%。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勇先生通过深圳伟创间接持有公司 34.40%的股份，同时通过苏州金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致诚）、苏州金昊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昊诚）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伟创电气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1.31%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5.71%的股份。2022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勇先生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金致诚和金昊诚的合伙企业份额发生变动，主要原因系员工离职，依据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的约定，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胡智勇先生，并由胡智勇先生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所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当前任职	间接持股比例
1	胡智勇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71%
2	莫竹琴	董事、副总经理	7.66%
3	骆鹏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51%
4	彭红卫	监事会主席	0.07%
5	陶旭东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08%
6	吕敏	职工监事	0.03%
7	贺琬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0%
8	黎国才	核心技术人员	0.38%
9	何承曾	核心技术人员	0.11%
10	朱小超	核心技术人员	0.08%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含君享资管计划）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拟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他增持主体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 105 万股。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上述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887,237 元；其他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065,869 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实施增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公司部分董监高、核心管理人员。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庆堂	董事长、总裁	86,557,557	19.85
郑坤	董事	8,647,031	1.98
林家兴	董事	5,468,100	1.25
曾丽莉	董事	0	0
陈加成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50,800	0.01
何修明	监事会主席	6,874,346	1.58
吴景红	职工代表监事	1,550,000	0.36
何腾飞	副总裁	220,000	0.05
施惠虹	副总裁	20,000	0.005
叶松青	副总裁	0	0
戴文增	董事会秘书	30,000	0.01
邓晓慧	财务总监	0	0
张蕉霖	核心管理人员	560,000	0.13
邱金谋	核心管理人员	0	0
陈玉顺	核心管理人员	0	0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庆堂	86,557,557	19.85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353,026	12.46
陈庆昌	1,806,375	0.41
陈加成	50,800	0.01
柯玉彬	83,475	0.02
合计	142,851,233	32.75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上述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887,237 元；其他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065,869 元。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明细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		累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庆堂	86,557,557	19.85	620,000	87,177,557	19.99
郑坤	8,647,031	1.98	50,000	8,697,031	1.99
林家兴	5,468,100	1.25	20,000	5,488,100	1.26
曾丽莉	0	0	100,000	100,000	0.02
陈加成	50,800	0.01	0	50,800	0.01
何修明	6,874,346	1.58	0	6,874,346	1.58
吴景红	1,550,000	0.36	0	1,550,000	0.36
何腾飞	220,000	0.05	10,000	230,000	0.05
施惠虹	20,000	0.005	2,000	22,000	0.01
叶松青	0	0	0	0	0
戴文增	30,000	0.01	20,000	50,000	0.01
邓晓慧	0	0	0	0	0
合计	109,417,834	25.09	822,000	110,239,834	25.28

注：合计比例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张蕉霖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76,000 元；邱金谋先生未开始实施增持；陈玉顺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52,500 元。

三、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他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将按照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参与本次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实施增持。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4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胜信息”）的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 188,333,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7%；其中，威胜集团所持公司的 183,333,708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7%），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另外持有的 4,999,8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来源于威胜集团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8 月 2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威胜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999,877 股（即威胜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8 月 2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首发)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83,333,708	36.